

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、科技部監督高通公司執行  
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 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委員會會議室

主席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紀錄：○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小組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及科技部填報 108 年第 3 季  
工作大事紀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高通公司報告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之辦理  
情形及 109 年第 1 至 2 季「台灣產業方案」之執行情形案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進行提問及討論：

一、經濟部表示之意見：

(一) 建議高通公司未來可再規劃不同的實驗場域，並與台灣  
廠商進行合作，將相關解決方案擴散到不同的場域。

(二) 有關高通公司與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(TEEMA)  
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(TCA)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



3、截至目前為止，TTA 團隊尚未至「台灣創新育成中心」使用相關設備器材，建議高通公司主動提供合作機制予 TTA 團隊，以利雙方的合作交流。另「台灣創新育成中心」是否有擴及給台灣新創產業廠商使用，請高通公司在下半年強化合作機制並評估進展。

(三) 有關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之部分：

- 1、建議高通公司持續強化與大學的產學合作計畫，並考量雙方合作的績效，對於表現優良的學校○○○○○  
○，或挹注技術、人才等資源投入，例如高通公司可  
○○○○○到○○進行共同合作 (co-work)，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作出更多的貢獻。
- 2、請高通公司告知科技部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的研發進度，科技部亦能推動學校作更多的研發進展。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，請高通公司加速經費撥付流程，讓學校的研發進度不致中斷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有關經濟部及科技部所提之意見，請高通公司○○○○○○  
補充回應後續辦理情形，並於下次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時  
進行報告。
- 二、在「台灣產業方案」現行架構下，請高通公司回應本案兼  
顧區域平衡的議題，例如在規劃未來的投資計畫時，就政  
府目前具體政策發展中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進行瞭解，並納入投資考量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1 時 40 分）。